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全身性硬化症(診斷代碼：M349)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The skin biopsy disclosed lichen amyloidosis instead of scleroderma(皮膚切片檢查顯示為皮膚澱粉樣變性苔蘚而非硬皮症)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5 項 (二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件再經專業審查意見，不同意重大傷病「全身性硬化症」申請： (一) 病患雖 Anti-centromere antibody positive(抗著絲粒抗體陽性)，但此抗體並非硬皮症專一性抗體，亦可出現在 SLE(系統性紅斑狼瘡)或 Sjögren's syndrome(薛格連氏症候群)病患；此病患 Anti-Ro-52 抗體陽性，需鑑別診斷是否為 Sjögren's syndrome。 (二) 病歷上記載 Sclerodactyly(肢端皮膚硬化)(+)、Proximal scleroderma(近端硬化)(+)，此為臨床醫師理學檢查發現，但病患無 Raynaud's phenomenon(雷諾氏現象)病史，且皮膚切片報告為 Lichen Amyloidosis，未有硬皮症病理變化，因此仍無法排除為 Amyloidosis 造成的皮膚增厚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醫囑明細」、「常規[緊急]生化檢驗報告」、「尿液體液生化檢驗報告」、「一般[緊急]血液檢查報告」、「常規[緊急]尿液、胃液檢驗報告」、「血清免疫檢驗報告」、「皮膚科免疫報告」及「病理組織切片報告」等就醫資料影本，認為： (一) 依申請人檢體表現(「ANA*Centromere(中央節型)H Positive」、「Myo*MDA5(MDA5)(+)」、「Myo*Ro-52(Ro-52)++」)，固罹患自體免疫疾病，但病理組織切片結果診斷為「Lichen amyloidosis」，卷附資料尚不足以支持「全身性硬化症」之診斷。 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五項（二）

「五、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（二）全身性硬化症」